

標題：107 年度免費流感疫苗暨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自 10 月 15 日開始接種

內文：

107 年度成人及兒童免費流感疫苗、全國 75 歲以上及台北市 65-74 歲長者自 10 月 15 日開始接種，接種對象如下：

一、免費流感疫苗

(一)開放接種對象

1. 50 歲以上成人：須出示健保卡及身分證且於民國 57 年 12 月 31 日(含)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；外籍人士需持居留證(不用健保卡)。
2. 19-49 歲高風險慢性病患：須出示健保卡及身分證，且具有糖尿病、慢性肝病、心、血管疾病、慢性肺病、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等疾病之門、住診紀錄之患者；若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、住診紀錄，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；BMI \geq 30 者。
3. 罕見疾病患者：須出示健保卡及身分證，若於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需出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：(1)罕見疾病基金會或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(2)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。
4. 重大傷病患者：須出示健保卡及身分證，健保卡內具註記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。
5. 孕婦：須出示健保卡、身分證、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。
6.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：須出示健保卡、身分證、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。(以「嬰兒之父母接種年月」-「嬰兒出生年月」 \leq 6 個月)。
7.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：須出示身分證、健保卡及蓋上幼兒園或托育機構章之人員名冊。
8. 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(月齡滿 6 個月以上)：須出示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；外籍幼兒須具健保身分。
9. 國小、國中及高中/職/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：主要由校園集體設站接種，若持小叮嚀來院單純接種流感疫苗，可施打免費流感疫苗但須自付掛號費、診察費及注射技術費(若持小叮嚀來院就醫順便打流感疫苗則不另加收其他費用)。

(二)接種流程：

1. 成人：門診者經各科(排除牙科)門診評估後接種；住院者經主治醫師評估後接種。
2. 幼兒：經兒科門診評估後接種(單純接種流感疫苗請掛兒科健兒門診)。

(三)接種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~21:00

週六 成人 9:00~13:00 兒童 9:00~12:00

二、免費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

(一)開放接種對象

1. 全國 75 歲以上長者：須出示健保卡及身分證且於民國 32 年 12 月 31 日(含)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；如為外籍人士，需具健保身分並持有居留證，且 65 歲以後從未施打過肺炎鏈球菌疫苗者。
2. 台北市 65-74 歲長者：須出示健保卡及身分證且於民國 33 年(含)至民國 42 年(含)出生之設籍台北市市民，且從未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者。

(二)接種流程：

1. 門診者經內科系(含家醫科)門診評估後接種。
2. 住院者經主治醫師評估後接種。

(三)接種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~21:00 週六 9:00~13:00